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4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胡智存

具保人 胡智超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智超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胡智超因被告胡智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。嗣該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經聲請人依法傳喚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復拘提無著；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應督促被告遵期到案執

01 行，惟具保人亦未能督促被告遵期到案執行等情，此有戶役
02 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基隆地檢署送達證
03 書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在卷可憑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
04 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
05 錄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
06 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07 沒入之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9 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4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呂宗祐